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98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琪投资”）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年12月20日，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其持有的29,000,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23%）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，融资期限为两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。

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用于补充其关联方流动资金，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，质押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施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,837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0%；施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琪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,584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61%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施章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3%；施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1,900,000 股，占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4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2日